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业勤 刘国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